

证券代码：838909

证券简称：北京中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中科创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科创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开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小涛、湖北獬志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成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董芬、安徽银佳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 年 4 月 27 日原告、被告、第三人签订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265m² 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合同》、《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265m² 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买卖合同》，当日原告和第三人签订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

任公司 2*265m² 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合同的《融资租赁合同》，三方就买卖标的、设备购买款及支付、设备交付及所有权转移、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了书面约定。确定该项目运营期限为 10 年，融资租赁期限为 4 年，后由于被告单方面终止项目设备运营，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经协调未果，原告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立案后，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随后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皖 02 民初 70 号民事判决。原被告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依法撤销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 02 民初 70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第四项，维持第一项、第三项，判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赔偿金 40,746,149.34 元(即在一审确认赔偿金 20,218,188.53 元基础上增加 20,527,960.81 元)，并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行业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立案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2021)皖民终 429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 1、撤销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 02 民初 70 号民事判决；
- 2、本案发回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正在准备积极应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要求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公司损失，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获得赔偿损失后，将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 02 民初 70 号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皖民终 429 号终审判决书

开庭通知书

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状

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